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呂賴艷
電話：02-7736-5610
Email：alyss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49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校如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飲食營養講座時，應請審慎為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104)年10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239號函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年9月22日(104)全聯會營七字第596號函副本辦理。

二、有關學校辦理飲食營養講座時，是否應聘請經國家考試及格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證之營養師，經函詢衛生福利部，該部回應意見如次：

(一)查營養師業務範圍業明定於營養師法第12條，並未包含一般營養教育之推廣，其業務如下：

- 1、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 2、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 3、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4、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二)依營養師法第5條規定「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爰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若邀請未領有營養師證書相關人員擔任講座時，相關文宣、海



報等不應使用營養師名稱。

- 三、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第19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等增進健康之活動及體重控制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據上，各校如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飲食營養講座時，應予審慎為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綜合規劃司

104712/04
09:34:41

裝

訂